中共黑水县纪委2021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委内设九个室：机关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管室、审理室、信访室、第一纪检室、第二纪检室、第三纪检室、第四纪检室。派驻纪检组七个：派驻县委办纪检监察组，派驻人大办纪检监察组，派驻政府办纪检监察组，派驻政协办纪检监察组，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卫生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公安局纪检监察组。

（二）机构职能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2.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负责调查处理县级党政群机关各单位、各乡镇党委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向阿坝州纪律检查委员会请示比较重要或复杂案件的处理。3.按照上级纪委和县委的要求，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教育制度。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党的纪律检查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遵纪守法的教育工作。4.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5.会同县委各部委、州县属企事业单位以及各乡镇党委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6.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党风廉政自律工作；对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实行检查监督。负责科级干部的党风廉政档案工作。7.承办州纪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人员概况

本单位编制共63人：其中行政编制58人（其中委机关25人，纪检组23人，巡察办10人），工勤编制5人；截至年6月末， 在职实有人数为49人：其中行政人员46人，工勤人员3人。离退休人员5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年总收入为1535.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5.33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年本年支出合1535.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1.62万元，占80%；项目支出（专项工作经费支出）303.71万元，占2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委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对2021年的各项收入及支出作了认真的清理，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的完成年度预、决算工作；认真对绩效目标的填报，对专项预算进行分期、分批并结合实际提前细化，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二）专项预算管理

在县财政局相关股室的支持协调配合下，黑水县纪委资金按年拨款，专项资金按实际情况调拨支付。

1. 结果应用情况

我委加大对年度资金使用的绩效考评，公开考评结果，将考核结果充分运用到日常工作中。

**1.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结合我委的实际工作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制定了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出纳岗位责任制、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会计、出纳岗位职责明确。

2**、财务核算**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出本单位各项财务制度《黑水县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制度》《黑水县纪委监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经规定，进行财务管理、核算、控制和监督。

**3、账务管理** 按照国家关于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定期装订成册，整理立档，并妥善保管。

**4、政府采购** 我委的政府采购工作均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法定程序办理政府采购，正确选择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资产管理** 2021年我委固定资产总额456.2万元，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价值131.43万元，包含新买电脑等办公用品和党风廉政教育基地、谈话室提升改造项目中购置的固定资产。

**6、信息公开** 黑水县纪委监委决算、预算每年定期按规定在政府公开网站公开。

**7、绩效评价及接受监督** 我委每年按规定对本单位项目支出及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并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监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通过加强绩效预算，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存在问题。一是单位工作任务重，人员稀缺，一人多岗。二是对财务人员的基础业务知识学习培训力度不够。

（三）改进建议。一是下一步我委将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二是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各单位会计人员专项培训力度。三是建议将存量资金按照部门预算进行合理分配，并在年初统一下达。

 中共黑水县纪委

 2022年8月16日